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尋求發行[編纂]及[編纂]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動，以授權根據本文件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25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a) 按細則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釐定者為小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g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hh)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惟轉讓文據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進行證明和轉讓。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會或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人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鑑(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證券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足30日)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該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未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董事毋須因屆滿指定年齡而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董事身故或主管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於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將其撤職；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律的實施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其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有關限期已過而仍未有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或
- (ff) 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h) 向其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股份可根據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同類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亦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辦理該等事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薪酬，(除非通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薪酬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一般薪酬所涉及相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就任職期間的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其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而該額外薪酬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所供養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除非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允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在對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進行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當中的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有關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及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y)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方可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彼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由本公司派人送達或送交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交或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各項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選舉董事（不論輪值或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必需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而有關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屬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公司法賦予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按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批准。

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表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提交予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及倘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並未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四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公司法中規定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情況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文所述規定，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ii) 此外，毋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繳納任何稅項：

(A)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B) 預扣稅務豁免法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2025年6月13日起為期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括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75%，或(i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債權人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定義的債務；及(ii)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